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职责

第三条 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有2名职工代表担任。

第四条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一)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 (二)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列席董事会会议

的；

(三)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除本规则第六条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八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失职行为，由监事会制定具体的处罚办法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有严重失职行为的，有关机构将依法进行处罚：

(一)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

(三)泄露公司机密的；

(四)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五)由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为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负责组织召集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和本章程所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监事会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长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董事会的通知；
- (二) 如董事长并未在前述期限内发出召集临时董事会通知，监事会可在董事长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四十五日内，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三) 监事会因董事长拒绝召集董事会而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监事会依据章程规定直接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亦应签署一

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如董事会并未在前述期限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监事会在报经公司所在地的地方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参照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监事会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行使监督权：

（一）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时，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二）通过列席董事会或检查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和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三）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决策的事项超出其职权范围或违反法定程序、或决策事项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等情况时，应当场指出，要求予以纠正。如上述机构、人员拒绝纠正，或监事认为尚不能立即作出判断的，应收集相关资料及时报告监事会召集人；

（四）监事会召集人应负责召集监事会，对报告事项进行审议，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监事会经审议确认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

人员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重大失职行为或违反公司章程行为时，监事会应向有关机构、人员书面通报，限期予以纠正，必要时根据审议事项处理权限可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专项报告、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六）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提议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讯问、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监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采取口头或书面讨论，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必要时可要求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协助调查。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有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程如下：

（一）由监事会召集人宣布会议开始，由监事会召集人或其它召集人宣读和介绍本次会议的议题；

（二）对会议议题逐项进行讨论并表决；

（三）所有议题讨论并表决完毕后，由监事会召集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与会监事签署监事会会议记录；

（五）根据会议记录制作监事会决议。

第六章 监事会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出席监事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七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两次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视为不能履行监督职责, 参与决议监事可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于任期届满前提前予以更换。但经证明在表决时,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继续留任至任期届满; 未以明示方式表明异议, 不可免除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 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